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上杭县县本级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3〕494 号）和《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龙岩市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龙发改价〔2023〕30 号）精神，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目标任务

年度内公布本年度县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工作进展

2022 年度已公布。

四、范围期限

2022 年内公布本年度县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主要内容

上杭县县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停放收费	一类1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辆次；二类1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1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8元/辆次；三类3小时（含）以内3元/辆次，超出3小时的，每小时加收1元/辆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辆次。一类1小时（含）免费时段：一类、二类停车场车辆停放30分钟（含）内免费；计费时段按1小时计费的，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三类停车场车辆停放2小时（含）内免费，计费时段按3小时计费的，不足3小时按3小时计收；	杭发改[2021]44号	县发改部门	县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	一类区域 1 小时（含）以内 3 元/辆次，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2 元/辆次，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辆次；二类区域 1 小时（含）以内 3 元/辆次，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2 元/辆次，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8 元/辆次；三类区域 1 小时（含）以内 3 元/辆次，超出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2 元/辆次，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辆次；。城区路内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免费时段：一类区域车辆停放 30 分钟（含）内免费；二类区域车辆停放 45 分钟（含）内免费；三类区域车辆停放 60 分钟（含）内免费；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夜间免费时段 22:00-次日 7:00（含）。	杭发改[2021]44 号	县发改部门	县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 收费	2	污水处理费 （按经营服 务性收费管 理的）	居民污水处理费	0.85 元/吨。	杭价[2016]65 号	县发改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其他行业用水：1.2 元/吨。 特种行业用水：1.4 元/吨。	杭价[2016]65 号	县发改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	3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区范围内居民 9 元/户•月	杭政[2009]29 号	县人民政府	县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收费		经营服务性 收费管理 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1.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3 元/户•月；2. 农 贸市场与临时小菜市场 0.3 元/天•平方米；3. 城区 内科研、医疗卫生、屠宰场、生物制品企业 40 元/ 吨；4. 施工单位造成滴、撒、漏 2 元/平方米元•次。	杭政[2009]29 号、 杭政[1999]11 号	县人民政府	县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特 定服务 收费	4	住房物业管 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	1. 多层住宅基准价格（三级）服务收费标准 0.5 元/m²•月，二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20%、一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50%、四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20%、五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50%。 2. 电梯住宅基准价格（三级）服务收费标准 1 元/m²•月，二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10%、一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20%、四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10%、五级服务收费标准在基准价格的基础 上下浮 20%。	杭发改[2020]10 号	县发改部门	县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六、注意事项

按省、市发改部门要求公布。

七、关键词诠释

政府定价：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经营服务性收费：指本辖区内向社会提供场所、设施或技术、知识、信息体力劳动等经营范围收取的费用。我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均按《福建省定价目录》规定执行。

八、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新武

电话：3993760